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陳依齡
電話：02-24301505#402
傳真：02-24327087
電子信箱：yiling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體參字第1100135095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學校及幼兒園加強教育部函頒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
幼兒園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
引」各項措施，以維護師生健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9月11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1165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學校加強宣導師生及家長，自我留意健康狀況並互相關懷，確實遵守「生病不上班，不入校(園)」，如出現發燒、咳嗽等COVID-19疑似症狀，應在家休息避免到校上課(班)，並儘速就醫，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，並落實配合以下防疫措施：

(一)個人衛生：

- 1、請家長主動關心子女/學生身體健康，上學前先量測體溫，如出現發燒、呼吸道症狀或嗅味覺異常或腹瀉者，應在家休息避免外出。
- 2、落實入校(園)時及下午上課前師生體溫量測(額溫



<37.5°C；耳溫<38°C）、手部清消及監測健康狀況，宣導個人應保持良好衛生習慣，勤洗手、遵守咳嗽禮節。

3、在校期間應落實量測體溫、勤洗手，且除用餐及飲水外，應全程佩戴口罩。

(二)環境及空間清消管理：

1、每日定期針對教室、各學習場域及相關盥洗等常用空間進行衛生清潔及消毒，並視使用情形，增加清潔消毒頻率為2-3次。

2、學校學生交通車與幼童專用車加強車內清消，且應造冊並落實固定座位。

3、維持各學習場域及用餐環境通風，開冷氣時應於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，每扇至少開啟15公分。

(三)學校及幼兒園推動之課程及活動，採「固定座位」、「固定成員」實施，並落實課堂點名，以作為日後疫調之參考。

(四)用餐期間，應維持用餐環境通風良好，以個人套餐並使用隔板入座或維持社交距離用餐，且不得併桌共餐；用餐期間禁止交談，用餐完畢落實桌面清潔及消毒。

三、目前國內疫情尚不穩定，請持續加強各項防疫措施，共同守護校園師生健康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(不含幼兒園)、基隆市各公私立高中職、基隆市各公私立幼兒園(不含國小附幼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暨選聘科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

2021/09/14
10:48:49
電子公文
交換